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致理大樓 108 視聽教室使用申請單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申 請 人 |  | 單位主管 |  |
| 聯絡電話 |  |
| 活動名稱 |  | 參加人數 |  |
| 活 動類別 | □校內公務 |  | □專案計畫 |  |  | □校外 |  | □與外界合辦 |  |
| 使用時間 | 年 | 月 | 日(週 | ) |  | 時 | 分至 | 時 | 分 |
| 備 註 | 一、本場地容納數為 144 席。二、校內公務使用後，請使用單位負責清理垃圾及關閉數位講桌電腦及單槍電源等場地復原事宜。三、校內單位使用必須於使用日一週前完成申請核准手續，校外單位使用必須於使用日一個月前出具公函，核准後填具場地提供使用申請表並繳交保證金，於使用日十日前繳清費用。四、收費標準：平日上下午時段場地費 2,000 元，空調燈光費 2,500 元，工作費 1,000 元平日晚間時段場地費 2,500 元，空調燈光費 2,500 元，工作費 1,500 元週末、例假日全部費用加收二成，晚間使用時段至 21:30 止借用單位逾時，每小時需支付場地費壹仟伍佰元、燈光空調費壹仟伍佰元、工作人員費每人伍佰元。場地復原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使用後如無應扣繳賠償款項即無息退還）。 |
| 出納組 | (非屬校內公務活動者，請依規定持本申請單至出納組繳費) |
| 理學院承辦人: |  |  |  | 院長: |  |  |  |  |